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835號

原告 永昌傢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鈺凱

訴訟代理人 林佳慧

被告 加鈺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叔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起至同年7月止，向原告訂購各式櫃體、廚房器具及燈飾等，並給付定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被告於113年6月11日、同年6月20日訂購之商品，總價分別為26萬2,500元、7,000元，其中113年6月11日報價單貨款總價經兩造議價後降為25萬元，上開2筆訂單共計20萬7,000元（已扣除定金5萬元）。嗣被告於同年6月15日及同年7月23日向原告訂購商品，總價分別為7萬7,000元、2,000元，其中113年6月15日報價單貨款經議價後降至6萬6,000

01 元，上開2筆訂單共計6萬8,000元。其後原告依約各式櫃體
02 送交被告指定地點收受，並通知被告付款，詎被告均置之不
03 理，至今尚積欠27萬5,000元(計算式：207,000元+68,000
04 元=275,000元)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永昌傢俱企業有限公司
05 報價單、報價單、請款對帳單、統一發票、交寄大宗郵件存
06 根等件在卷為證(本院卷第17至35頁)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07 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08 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堪認原告主
09 張為真實。

10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7萬5,00
11 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
12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3 許。

14 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
15 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五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
17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依
18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
19 文第2項所示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22 法 官 張誌洋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5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28 書 記 官 陳羽瑄